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77,344,86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不同类别固定收益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审慎确定并调整基金的久期和仓位水平,并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柯振林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319
传真		010-83197627	025-58588155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邮政编码		100050	210001
法定代表人		夏英	夏平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610,037.42
本期利润	61,284,719.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032,216.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2,294,972.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2%	0.37%	0.02%	0.12%	0.00%
过去三个月	0.59%	0.04%	0.58%	0.03%	0.01%	0.01%
过去六个月	1.79%	0.04%	1.64%	0.03%	0.1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04%	3.57%	0.03%	-0.37%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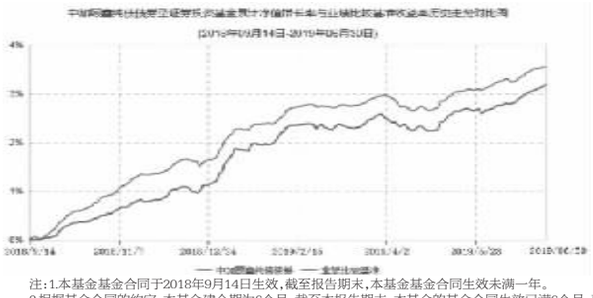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